

###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3-062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北京天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不超过2年(以实际发放日起计算),年利率不高于4.35%,结合空港股份动态资金成本于借款前由双方确认。

本次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天源建筑的另-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空港天宏由于自身资金不足的原因,本次未同比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属于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空港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一票赞成、一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剑先生、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准通过,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15:00在北京天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空港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报备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三)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3-063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资助对象: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或空港股份;
- 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资助期限:不超过2年;
- 资助利率:年利率不高于4.35%,结合空港股份动态资金成本于借款前由双方确认;

●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超过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共26次,累计金额62,970.08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特别风险提示:资助对象天源建筑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天源建筑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不超过2年(以实际发放日起计算),年利率不高于4.35%,结合空港股份动态资金成本于借款前由双方确认。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剑先生、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天源建筑的另-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空港天宏由于自身资金不足的原因,本次未同比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过去12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共26次,累计金额62,970.08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101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在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5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3.5亿元人民币,用于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生产。该项目资金通过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公司目前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年设计产能1亿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完工达产后,公司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年设计产能达6亿平方米。

2.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2.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16年2月17日

(3)注册地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路北侧吉林大道西侧

(4)法定代表人:王世伟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查询,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2.项目内容:新建“年产5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项目主要包含新建生产厂房1座;购置安装宽幅干法流延线5条、退火拉伸机3条、复合机5台,分

###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7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召集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控股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00万元。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8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控股公司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厦门城光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厦门城光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根据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优化资源配置,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调减至人民币400万元。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主体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少和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516号410单元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家用电器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电气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建筑装饰、管道和设备安装;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工程建筑。

(二)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696.48	632.73
所有者权益	76.97	88.38
所有者权益	61.91	544.35

项目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已审计)
营业收入	146.41	169.60
利润总额	75.16	102.41
净利润	75.16	102.41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导致。

三、减资方案及前后股权结构

厦门城光拟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减少至400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进行减资,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认缴出资额	变更后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变更后 实缴出资额
城光(南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50	375	75%	300	300
黄少和	1,250	125	25%	100	100

四、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基于厦门城光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运营资本结构,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作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资产管理的效率。减资完成后,厦门城光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南华生物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关系介绍

空港天宏为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3749372877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二层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顾文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4月22日

主营业务: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才测评;劳务派遣;保洁服务;人工搬运;人员培训;接受委托从事事务服务;商业信息培训(中介服务除外);婚姻介绍(涉外婚姻除外);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空港天宏总资产4,774.68万元,净资产903.9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81.52万元,实现净利润166.0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空港天宏总资产8,866.40万元,净资产962.07万元;2023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1,940.18万元,实现净利润42.7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资助对象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33699173Z

(三)成立日期:1998年05月04日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五)法定代表人:李海滔;

(六)注册资本:14,500万元;

(七)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保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销售食品;工程施工;普通货运;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仅限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清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1,062.20	86,680.31
所有者权益	116,111.89	105,481.77
净资产	-13,249.70	-6,791.46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营业收入	17,803.13	34,770.74
净利润	-6,458.24	-8,955.40

(注:以上数据为天源建筑合并口径数据)

(九)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被资助对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履行义务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80%	天源建筑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	公司为控股北京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开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合计	1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空港天宏总资产8,866.40万元,负债总额7,904.33万元,净资产962.07万元;2023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1,940.18万元,实现净利润42.70万元。空港天宏资产规模及资金情况无法为天源建筑按照股权比例提供2,5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十一)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2年度,公司为天源建筑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19,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助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助对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四)资助金额:10,000万元;

(五)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

(六)借款利率:不高于4.35%,结合空港股份动态资金成本于借款前由双方确认;

(七)公司天源建筑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对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9,000万元。天源建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可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相关控制,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三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如下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源建筑实际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含本次交易)为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的16.00%。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旨在为天源建筑的日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以存单提供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为基础结合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成本,且不低于4.35%,交易价格公允。天源建筑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力,故本次交易风险可控,交易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三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的表

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为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出具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满足天源建筑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业务的平稳经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提供超过公司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对相关议案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天源建筑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要求公司经营层加强天源建筑业务、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管,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经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77,520.08万元,占公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比例为65.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9,297.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比例为7.85%。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借款余额	与关联关系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00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天源天宏投资有限公司	3,104.79	全资子公司
北京广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88.00	参股公司
北京中城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297.29	参股公司
合计	77,520.08	\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45,400万元,其中:

1.空港开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2笔,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

2.空港开发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共计5笔,担保总额为29,000万元;

3.公司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空港开发按照空港天宏持有天源建筑股权比例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共计3笔,担保总额为1,400万元。

(二)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6,216.83万元,其中:

1.空港开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2笔,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

2.空港开发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共计5笔,担保总额为29,000万元;

3.公司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空港开发按照空港天宏持有天源建筑股权比例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共计4笔,担保总额为3,400万元。

4.2023年10月26日及2023年10月27日,空港开发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息15,212.83万元,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空港股份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情况的完成公告。

九、上网公告内容

(一)天源建筑财务资助;

(二)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三)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十、备查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4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4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4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4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7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环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